

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1065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陳廷彰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1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gezweb22-new.moeaea.gov.tw/MOEABOEWBAP/>【登入序號：507973】)

主旨：「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節能字第11304013130號令修正為「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

副本：環境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正龍重機有限公司、汎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林重車有限公司、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、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桃鈴國際有限公司、晟大貿易有限公司、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、捷摩托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隆重型機車有限公司、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碩文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、斐季企業有限公司、德興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強重機有限公司、榮立重型機車有限公司、耀迅實業有限公司、緯鴻車業有限公司、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伊特貿易有限公司、金利欣有限公司、六輪工房貿易有限公司、大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均含附件)

# 署長游振偉